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42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 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金龙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 0122 执 1173 号	姚岩春	10000 元	本案待分配案款 13426.43 元中的 10000 元分配至王金龙作为被执行人的 (2021) 宁 0122 执恢 599 号案件中，并发放给案外人姚岩春。	豆伟涛 18695265683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